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071579042025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8275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071579042025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275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GXZC2025-G3-001121-GXZJ)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2025 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15500000.00 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 乙方将获得保险期限为 1 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 乙方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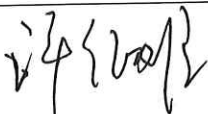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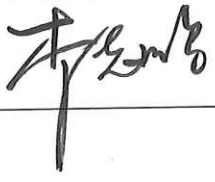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服务需求偏离表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5年7月1日	乙方(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7月1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3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3109300006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中吉银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张安



李林

1006148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3-001121-GXZJ采购文件中的广西2025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55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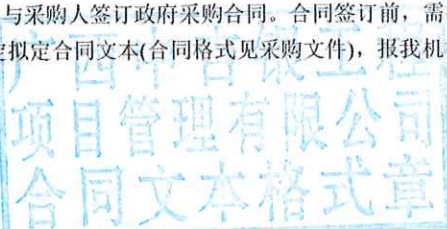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人：许征难

电话：0771-5850509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色、谭千里

电话：0771-3120820

邮箱：2237957915@qq.com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计生保险在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中的作用,构建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计生协从 2017 年 9 月起每年为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项目覆盖的市、县(市、区)如下: 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经开区、高新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藤县、岑溪市、苍梧县、蒙山县;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天峨县、南丹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 共 14 个设区市，113 个县(市、区)。 二、保险对象 2025 年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以自治区计生协提供的名单为准）。 三、保险期限 （一）中标人将获得保险期限为 1 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 四、保险费、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一）保险费：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费标准为 500 元/份，本次共采购 31000 份，保险费总价为 1550 万元。 （二）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不设立等待期且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投标人不得设立任何拒保条款。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保险责任</th><th>保险金额</th><th>保险期间</th><th>保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意外身故</td><td>5000 元/份</td><td rowspan="4">一年</td><td rowspan="4">500 元/份</td></tr> <tr> <td>2</td><td>疾病身故</td><td>5000 元/份</td></tr> <tr> <td>3</td><td>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补偿</td><td>10000 元/份</td></tr> <tr> <td>4</td><td>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td><td>1500 元/份</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保费	1	意外身故	5000 元/份	一年	500 元/份	2	疾病身故	5000 元/份	3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0000 元/份	4	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500 元/份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保费																			
1	意外身故	5000 元/份	一年	500 元/份																			
2	疾病身故	5000 元/份																					
3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0000 元/份																					
4	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500 元/份																					

				5	住院津贴	详见具体要求 第5点“意外、 疾病住院护理 定额给付保险 责任”			
				具体要求如下： 1、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5000 元）：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中标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5000 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5000 元）：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中标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5000 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保险金额 10000 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给付比例为 100%；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为 80%。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中标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 10000 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4、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 1500 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 2000 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 10%，单次赔付的上限为 500 元；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 2000 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 6%，单次					

赔付的上限为 500 元。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中标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 1500 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5、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三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按诊疗医院及护理级别理赔明细如下：

医疗机构	护理级别	给付金额	给付期限
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190 元/天	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三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三级	50 元/天	
二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150 元/天	
	三级	50 元/天	

（三）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除了以下规定的情形，本项目保险责任可免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设立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1.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机构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1）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杀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身故。

2.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第一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机构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 （1）上述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第一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3) 第一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4) 第一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 (5)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3.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四)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保险期限内多次同一情形报保的同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该项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 本项目保险对象由甲方提供, 其相关政策的解释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投保事宜, 不得拒保、拒赔。 五、特别约定 (一) 中标人必须与甲方按照中标合同共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督查、调查核实承保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 中标人在广西境内各市理赔中心、县(市、区)支公司或乡镇区域营业部(点)是理赔工作的执行单位, 不得以保险对象的年龄、性别等差异以及所在地域经济条件好坏为由, 设置不同赔偿标准。 (二) 中标人接到理赔申请后, 对资料齐全、无须作特别调查的, 应即时给予赔付; 重大赔付需核实的、或疑难情况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应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六、保险单签发 广西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由自治区计生协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协议书, 中标人及其分支机构为承保公司。中标人在收到参保材料后的 5 天内必须向被保险人交付保险单和保险证明, 并确保保险证明及时发放给被保险人, 并由被保险人持有。 七、保险费支付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①中标人将获得保险期限为 1 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②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付款条件：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3、报价要求： (1) 保险费用； (2) 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等） 3、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出险报案后 1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处理方案。 4、验收要求：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 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说明	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基本方案、承保方案、理赔服务、增值服务、保险培训、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分支机构、综合能力等相关资料。

附件三：投标函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李志鹏 支公司经理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佰元 元/份（¥ 500.00 元/份）的投标报价（本次共采购 31000 份，保险费总价为 1550 万元），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银行账号: 2102103109300006108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PK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

分标：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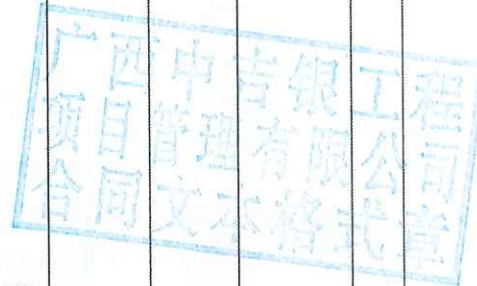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①×②	备注
1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计生保险在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中的作用，构建失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自治区计生协从 2017 年 9 月起每年为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 项目覆盖的市、县（市、区）如下： 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经开区、高新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	31000 份	500	15500000	/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藤县、岑溪市、苍梧县、蒙山县；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				
--	--	--	--	--	--

	天峨县、南丹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 共 14 个设区市，113 个县(市、区)。 二、保险对象 2025 年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以自治区计生协提供的名单为准）。 三、保险期限 （一）我公司一旦中标，将获得保险期限为1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二）我公司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2025年9月1日零时。 四、保险费、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一）保险费：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费标准为500元				
--	---	--	--	--	--

		/份，本次共采购31000份，保险费总价为1550万元。							
		(二) 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不设立等待期且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2025年9月1日零时，我公司不得设立任何拒保条款。我公司提供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保费				
	1	意外身故	12000 元/份	一年	500 元/份				
	2	疾病身故	8000 元/份						
	3	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8000 元/份						
	4	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500 元/份						
	5	住院津贴	详见具体要求第 5 点“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险责任”						



项目名称: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121-GXZJ

6	增加 责任： 飞机 意外 伤害	800000 元/份
7	增加 责任： 轮船 意外 伤害	300000 元/份
8	增加 责任： 搭乘 营运 火车 意外 身故、 残疾	500000 元/份
9	增加 责任： 救护 车费 用	1200 元/ 份

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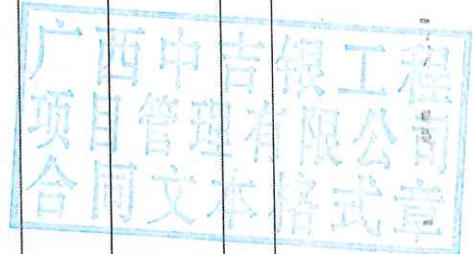
1、意外身故（保险金额12000元）：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12000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疾病身故（保险金额8000元）：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8000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保险金额18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给付比例为100%；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保险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18000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4、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15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				
--	--	---	--	--	--	--

	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2000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10%，单次赔付的上限为500元；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2000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6%，单次赔付的上限为500元。被保险人次次住院的，我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1500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5、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				
--	---	--	--	--	--

		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 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按诊疗医院及护理级别理赔明细如下: (1) 意外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医疗 机构	护理 级别	给付 金额	给付 期限		
		三级 医院	特级、一 级、二级	220 元/ 天	每次住院 护理的给 付日数以 九十日为 限。被保 险人多次 住院的, 累计给付 日数以九 十日为 限。		
			三级	60 元/天			
		二级 医院	特级、一 级、二级	160 元/ 天			
			三级	60 元/天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三级 医院	特级、一 级、二级 护理	300 元/ 天			
			二级护 理	100 元/ 天			



第 1 页 共 1 页

(2) 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医疗机构	护理级别	给付金额	给付期限
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200 元/天	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三级	60 元/天	
二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155 元/天	
	三级	55 元/天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护理	300 元/天	
	三级护理	100 元/天	

我司为本项目提供2项扩展责任:

1、增加营运交通工具乘客团体

意外伤害保障责任(搭乘营运飞

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

800000元/份, 搭乘营运轮船意

外身故、残疾保额300000元/份,

搭乘营运火车意外身故、残疾保

额500000元/份): 在保险期间

内,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

日起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

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

通工具, 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

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

	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以下两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增加救护车费用保障责任（保险金额 1200 元/份）：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急性疾病并自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每人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 12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10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元。 （三）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除了以下规定的情形，本项目保险责任可免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设立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1.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机构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1）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				
--	--	--	--	--	--

	故意伤害、杀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身故。 2.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第一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机构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 上述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第一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3) 第一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4) 第一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 (5)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3.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保险机构不负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	--	--	--	--	--

		(四)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保险期限内多次同一情形报保的同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该项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 本项目保险对象由甲方提供，其相关政策的解释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投保事宜，不得拒保、拒赔。 五、特别约定 (一) 我公司必须与甲方按照中标合同共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督查、调查核实承保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 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中标人在广西境内各市理赔中心、县（市、区）支公司或乡镇区域营业部（点）是理赔工作的执行单位，不得以保险对象的年龄、性别等差异以及所在地域经济条件好坏为由，设置不同赔偿标准。 (二) 我公司接到理赔申请后，对资料齐全、无须作特别调查的，应即时给予赔付；重大赔付需核实的、或疑难情况需要进一				
--	--	--	--	--	--	--

	步调查的，应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六、保险单签发 广西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由自治区计生协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协议书，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承保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参保材料后的 4 天内必须向被保险人交付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并确保保险证明及时发放给被保险人，并由被保险人持有。 七、保险费支付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八、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① 我公司将保证保险期限为 1 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② 我公司特此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九、付款条件: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十、报价要求: (1) 保险费用; (2) 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等)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出险报案后 45 分钟内 做出回应并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处理方案。 十二、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说明:				
--	--	---	--	--	--	--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项目名称: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121-GXZJ

	我司已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基本方案、承保方案、理赔服务、增值服务、保险培训、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分支机构、综合能力等相关资料。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15500000.00 元)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的方式, 以上报价为本项目的保险费标准, 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一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①中标人将获得保险期限为 1 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②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①我公司将保证保险期限为 1 年的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保险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②我公司特此声明，一旦中标，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2、付款条件: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付款条件: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险费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无偏离
三	3、报价要求: (1) 保险费用; (2) 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等)。	3、报价要求: (1) 保险费用; (2) 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 (3) 其他 (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等)。	无偏离
四	4、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出险报案后 1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处理方案。	4、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我公司接到出险报案后 45 分钟内做出回应并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处理方案。	正偏离
五	5、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5、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无偏离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六：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21-GXZJ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 务 名 称	服务参数	服 务 名 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广西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计生2025 保险在计生特殊家庭扶年度助关怀中的作用，构建失年度计划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计 划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生育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生 育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特 殊会和谐稳定。自治区计生特 殊会和谐稳定。自治区计生家 庭协从2017年9月起每年为综 合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综 合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保 险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保 险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项目 庭综合保险。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指示广西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计生2025 保险在计生特殊家庭扶年度助关怀中的作用，构建失年度计划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计 划独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生育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生 育庭全面保障体系，促进社特 殊会和谐稳定。自治区计生特 殊会和谐稳定。自治区计生家 庭协从2017年9月起每年为综 合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综 合全区符合条件的计生特保 险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保 险殊家庭购买计生特殊家项目 庭综合保险。	无偏离
		项目覆盖的市、县（市、区）如下： 南宁市——青秀区、		项目覆盖的市、县（市、区）如下： 南宁市——青秀区、	

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经开区、高新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藤县、岑溪市、苍梧县、蒙山县;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兴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经开区、高新区、邕宁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叠彩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县;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藤县、岑溪市、苍梧县、蒙山县;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	--

钦州市——钦南区、 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港北区、 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 桂平市; 玉林市——玉州区、 福绵区、容县、陆川县、 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右江区、 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县、 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 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 西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金城江 区、宜州区、天峨县、南 丹县、凤山县、东兰县、 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 都安县、大化县; 贺州市——八步区、 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 富川县; 来宾市——兴宾区、 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 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江州区、	钦州市——钦南区、 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港北区、 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 桂平市; 玉林市——玉州区、 福绵区、容县、陆川县、 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右江区、 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县、 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 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 西林县、隆林县; 河池市——金城江 区、宜州区、天峨县、南 丹县、凤山县、东兰县、 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 都安县、大化县; 贺州市——八步区、 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 富川县; 来宾市——兴宾区、 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 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江州区、
--	--

		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 共14个设区市, 113个县(市、区)。		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 共14个设区市, 113个县(市、区)。	
2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二、保险对象 2025 年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以自治区计生协提供的名单为准)。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二、保险对象 2025 年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以自治区计生协提供的名单为准)。 无偏离
3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三、保险期限 (一) 中标人将获得保险期限为1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期限为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二) 投标人需要声明, 一旦中标, 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2025年9月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三、保险期限 (一) 我公司一旦中标, 将获得保险期限为1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期限为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31日24时止。 (二) 我公司声明, 一旦中标, 将追溯保险合同效力为2025年9月1

		1日零时。		日零时。	
		四、保险费、保险责任及 保险金额 (一) 保险费: 计生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费标准为500元/份, 本次共采购31000份, 保 险费总价为1550万元。 (二) 保险责任及保 险金额 本项目为政策性保 险, 不设立等待期且追溯 保险合同效力至2025年9 月1日零时, 投标人不得 设立任何拒保条款。投标 人必须提供的保险责任 及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 于:		四、保险费、保险责任及 保险金额 (一) 保险费: 计生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费标准为500元/份, 本次共采购31000份, 保 险费总价为1550万元。 (二) 保险责任及保 险金额 本项目为政策性保 险, 不设立等待期且追溯 保险合同效力至2025年9 月1日零时, 投标人不得 设立任何拒保条款。投标 人必须提供的保险责任 及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 于:	
4	广西 2025 年度 计划 生育 特殊 家庭 综合 保险 项目		广西 2025 年度 计划 生育 特殊 家庭 综合 保险 项目		正偏离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保费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保费
1	意外身故	5000 元/份			1	意外身故	12000 元/份		
2	疾病身故	5000 元/份			2	疾病身故	8000 元/份		
3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0000 元/份			3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6000 元/份		
4	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500 元/份			4	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	1500 元/份		
5	住院津贴	详见具体要求第 5 点“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险金”	一年	500 元/份	5	住院津贴	详见具体要求第 5 点“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险金”	一年	500 元/份
具体要求如下:					具体要求如下:				
1、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5000 元）：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中标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5000 元，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1、意外身故（ <u>保险金额 12000 元</u>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中标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u>12000 元</u>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疾病身故（保险					2、疾病身故（ <u>保险</u>				

金额50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 中标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5000元,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保险金额100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 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给付比例为100%;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免赔额为100元, 给付比例为	金额80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 中标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8000元,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保险金额180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 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给付比例为100%;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免赔额为100元, 给付比例为
---	---

80%。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中标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10000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4、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15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	80%。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我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18000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4、因疾病住院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1500元)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
--	--

	赔额为2000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10%,单次赔付的上限为500元;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2000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6%,单次赔付的上限为500元。 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中标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1500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5、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	赔额为2000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10%,单次赔付的上限为500元;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免赔额为2000元,超出免赔部分给付比例为6%,单次赔付的上限为500元。 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中标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累计保险金额以1500元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0等待期,扩展既往病)。 5、意外、疾病住院护理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	
--	--	--	--

	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 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 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三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 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按诊疗医院及护理级别理赔明细如下:	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 我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 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 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 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 但最长不超过三十日。按诊疗医院及护理级别理赔明细如下:	
--	---	---	--

医疗机构	护理级别	给付金额	给付期限
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190 元/天	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三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三级	50 元/天	
二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150 元/天	
	三级	50 元/天	

(1) 意外住院护理

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医疗机构	护理级别	给付金额	给付期限
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220 元/天	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三级	60 元/天	
	三级	60 元/天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300 元/天	
	三级护理	100 元/天	

(2) 疾病住院护理

定额给付保障责任

医疗机构	护理级别	给付金额	给付期限
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200 元/天	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
	三级	60 元/天	
	三级	60 元/天	
二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155 元/天	
	三级	55 元/天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级医院	特级、一级、二级	300 元/天	
	三级护理	100 元/天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

			供2项扩展责任: 1、增加营运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障责任(搭乘营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800000元/份, 搭乘营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保额300000元/份, 搭乘营运火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额500000元/份):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 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以下两项保险金之和, 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	
--	--	--	--	--

			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被 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 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增加救护车费用 保障责任(保险金额 1200 元/份);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或发生急性疾病并自发 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 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 用,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 约定给付救护车费用保 险金。每人救护车费用保 险金额 1200 元, 每次事 故免赔额 0 元, 给付比例 1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元。	
		(三) 本项目为政策 性保险, 除了以下规定的 情形, 本项目保险责任可 免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或条件设立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 1.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	(三) 本项目为政策 性保险, 除了以下规定的 情形, 本项目保险责任可 免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或条件设立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 1.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	

	险机构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1)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杀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身故。 2.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第一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 上述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第一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3) 第一被保险人	险机构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1)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杀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身故;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身故。 2.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第一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 (1) 上述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第一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3) 第一被保险人
--	--	--

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4) 第一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 (5)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3.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四)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保险期限内多次同一情形报保的同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该项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 本项目保险对象由甲方提供, 其相关政策的解释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	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4) 第一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 (5)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3.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 保险机构不负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四)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保险期限内多次同一情形报保的同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该项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 本项目保险对象由甲方提供, 其相关政策的解释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
---	---

		名单完成投保事宜,不得拒保、拒赔。		名单完成投保事宜,不得拒保、拒赔。	
5		五、特别约定 (一) 中标人必须与甲方按照中标合同共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督查、调查核实承保保险的真实性、有广西效性。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中标人在广西境内各市理赔中心、县(市、区)支公司或乡镇特殊区域营业部(点)是理赔家庭工作的执行单位,不得以综合保险对象的年龄、性别等保险差异以及所在地域经济项目条件好坏为由,设置不同赔偿标准。 (二) 中标人接到理赔申请后,对资料齐全、无须作特别调查的,应即时给予赔付;重大赔付需核实的、或疑难情况需要		五、特别约定 (一) 我公司必须与甲方按照中标合同共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督查、调查核实承保保险的真实性、有广西效性。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我公司在广西境内各市理赔中心、县(市、区)支公司或乡镇特殊区域营业部(点)是理赔家庭工作的执行单位,不得以综合保险对象的年龄、性别等保险差异以及所在地域经济项目条件好坏为由,设置不同赔偿标准。 (二) 我公司接到理赔申请后,对资料齐全、无须作特别调查的,应即时给予赔付;重大赔付需核实的、或疑难情况需要	正偏离

		进一步调查的,应在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进一步调查的,应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6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六、保险单签发 广西计生特殊家庭 2025 综合保险由自治区计生年度协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协议书,中标人及计生其分支机构为承保公司。特殊中标人在收到参保材料家庭后的 5 天内必须向被保险人交付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并确保保险证明及时发放给被保险人,并由被保险人持有。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六、保险单签发 广西计生特殊家庭 2025 综合保险由自治区计生年度协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协议书,中标人及计生其分支机构为承保公司。特殊中标人在收到参保材料家庭后的 5 天内必须向被保险人交付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并确保保险证明及时发放给被保险人,并由被保险人持有。	无偏离
7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七、保险费支付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障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年度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广西 2025 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项目	七、保险费支付 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障资金由自治区计生年度协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